

2017年12月14日

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就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交易性質	買入／賣出	涉及的股份總數	已支付／已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高價 (H)	已支付或已收取的最低價 (L)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and Smith Incorporated	2017年12月13日	普通股	與進行既有的追蹤指數 ETF 的交易有關的對沖	賣出	1,400	\$38,010.0000	\$27.1500	\$27.1500

完

註：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and Smith Incorporated 是與要約人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and Smith Incorporated 是最終由 Bank of America Corporation 擁有的公司。